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內幕消息

有關古德洛爾項目和解計劃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有關古德洛爾項目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和解計劃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報以下有關和解計劃的最新進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2023年3月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3月31日簽署和解協議相關之會議記錄後，科技工程公司、科技工程印度公司及泰米爾納德邦公司(「**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於收到國家公司法法庭批准和解計劃後90日內支付和解計劃項下還款額的首期款項。

2023年6月27日，訂約方進一步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已作為泰米爾納德邦公司和解計劃的附錄遞交國家公司法法庭進行審批。和解計劃經國家公司法法庭批准後方可實施。

2024年5月14日，國家公司法法庭的上級機構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批准和解計劃(「**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批准**」)，並於2024年5月17日作出了包含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批准的判決。根據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批准，和解計劃應於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批准之日起90日內實施並支付首期款項。

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

如2023年3月公告所披露，訂立和解計劃及簽署會議記錄後，估計本公司於2023年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其中不包括匯率波動的影響(「**原估計財務影響**」)。然而，由於於2024年方獲得國家公司法上訴法庭批准，原估計財務影響並未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該影響預計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因此，倘不計及匯率波動的影響，實行和解計劃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估計本公司2024年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37.8百萬元。與原估計財務影響的差異主要是由於2023年3月公告所採用的匯率的差異以及還款額的應計利息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申鎮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本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